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實施要點

108年9月11日訂定

111年5月30日修訂

壹、依據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08 日桃教設字第 1110020246 號函。
- 二、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5488 號函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3 日桃教設字第 1110042802 號函桃園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生舒適的學習環境，提高教與學的效能。
- 二、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能源永續的觀念。
- 三、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妥善管理教室冷氣，培養學生愛物惜物的觀念。

參、適用場域及使用情境

- 一、本校裝設冷氣機之教室：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視聽教室、圖書館、活動中心、校史室、健康中心、諮商室、教師研究室、體育器材室、配膳室、二手玩具館及行政辦公室等。
- 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本校報府核備之課程計畫學校作息時間表為原則。
- 三、開啟冷氣機之使用時機及原則：
 - (一) 於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
 - (二) 於低溫月份，室內溫度低於十四度以下。
 - (三) 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 (AQI) 高於紅色警示等。
- 四、總務處可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 (EMS) 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

肆、學校管理規範

- 一、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
- 二、以冷氣儲值卡或遙控器啟動冷氣，本校裝設冷氣機之教室，每一間配發一支遙控器，每一間裝設 EMS 系統或讀卡機之教室配發一張卡片，由導師、科任老師或各處室行政人員保管，冷氣開啟須符合使用時機及原則，並經導師或任課教師同意後，方能開啟。
- 三、冷氣儲值卡保管人員若遺失，需負擔工本費用。冷氣遙控器列入移交，請教室管理者妥善保管。
- 四、導師或科任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得使用各年級教師研究室集中備課，為落實節能減碳，若人數未達 5 人以上，冷氣開啟以 1 台為原則，其他裝有冷氣之教

室者亦同。

- 五、總務處每學年應定期檢修班級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如發現漏水、冷氣異常請通知總務處，聯絡廠商派人維修。
- 六、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有本要點第參點情形需使用班級冷氣者，請依本要點辦理。
- 七、行政空間、特殊教學空間因應研習、集會活動等有使用冷氣需求時，請活動承辦人洽事務組辦理借用程序。
- 八、校外人士於非上課時間使用冷氣依本校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辦理。

伍、冷氣使用規範

- 一、為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四樓教室得優先啟動冷氣，15分鐘後其餘樓層再啟動冷氣。
- 二、班級冷氣機開啟時，冷氣溫度請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暖氣溫度請設定在二十度至二十二度之間。
- 三、班級冷氣機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四、學生於下課活動、戶外課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或切換回冷氣模式。
- 五、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每節下課時，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 (一)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二)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六、因應新設冷氣，學校電費計價為契約容量，為避免因電力超約使用而遭罰，必要時得由總務處透過 EMS 系統調整降載或關閉冷氣。

陸、經費來源及運用

- 一、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於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學校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補助學校額度依教育部函示設算，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補助計算方式：
 - (一)每間班級教室裝設 2 臺冷氣，每年 4 個月，每月以 22 天，每天 8 小時計算。
 - (二)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 2.5 度計；每度電以新臺幣 2.82 元計算。
 - (三)每校再額外增加 20% 補助額度，供學校彈性因應需求。
 - (四)每臺冷氣以 2,500 元，並以三年為一週期設算；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二、冷氣電費結餘款得用於學校設施設備之改善。

三、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將納入各該計畫額外補助。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事務組長：

事務
組長 葉千豪

總務主任：

總務
主任 吳瑞香

主計主任：

市府補助普通教室定期定額的冷氣費用，且學校經費有限，建議擇節支用。除非會計專業規定，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

主計
主任 游清文

校長：

復旦國民小學
校長 魏瑞汶